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廖政暉
電 話：04-37061352

受文者：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6880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再次轉知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、學校午餐以加碘鹽取代一般鹽，及加強宣導健康飲食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30日及6月11日輿情會議主席裁示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02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79764號、102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2418號，及103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4168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旨揭相關事項函諒達。
- 三、本署102年8月20日號函轉國健署102年8月12日國健社字第1020210116號函略以：
 - (一)依該署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」國小生(2012年)、國中生(2010年)及高中生(2011年)，結果顯示禁食血糖過高比率分別為27.1%、26.2%及18.6%；高血壓比率分別為2.4%、3.9%及2.5%；血脂過高比率分別為18.7%、12.0%及13.7%。
 - (二)攝取含糖飲料易攝取過多熱量，造成過重及肥胖，肥胖兒童有42-63%的機率變成肥胖成人，肥胖青少年變成肥胖成人的機率更高，達70-80%，且世界衛生組織指出，



裝

訂

線

肥胖者罹患糖尿病、血脂異常、代謝症候群、高血壓、冠狀動脈心臟病等危險性，為體重正常者3倍。

(三) 惠請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，為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，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，另學校供應、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，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。

四、本署102年9月18日函轉國健署102年9月16日國健社字第1020210238號函略以：

(一) 碘營養不足會導致甲狀腺素製造不足，造成常見的甲狀腺低能症和甲狀腺腫，而兒童碘營養不足會造成心智功能障礙、身體發展遲緩等問題。

(二) 依照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，碘每日建議攝取量，嬰幼兒65微克，學齡前兒童90微克，國小兒童100-110微克，國中、高中生120-130微克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指引指出，於鹽品中加碘是一安全且具成本效益的政策，可確保每人攝取到足夠的碘。爰此，建議學校午餐持續以加碘鹽取代一般鹽，以額外補充身體所需之碘量，但學童如有甲狀腺機能亢進、甲狀腺炎、甲狀腺腫瘤等疾病，仍應依醫師建議量食用，另WHO建議兒童每日食鹽攝取仍應低於5g。

(三)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目前市售加碘鹽品，於成分欄均應標示「碘化鉀」或「碘酸鉀」成分，可藉此分辨加碘鹽或無碘鹽，其辨識方法及目前市面上加碘鹽品清單，詳前函所附之附件。

(四) 請檢視學校所提供之午餐使用之鹽品，持續以加碘鹽取代一般鹽，並請向學生、家長宣導。

五、本署103年4月22日函轉知國健署103年4月10日國健社字第1039901621號函關於「如何降低兒童高熱量低營養飲食等相關事宜」：





- (一)國健署整合有關健康飲食及生活化運動資訊，彙製「健康生活動起來」手冊，作為推動健康體重管理之衛教資料及供民眾參考運用，電子檔可至本署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://obesity.hpa.gov.tw/web/content.aspx?NO=169&PAGE=1>)，或洽各縣市衛生局索取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。
- (二)為協助學校推動健康體位工作，該署製作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，可至網站(<http://obesity.hpa.gov.tw/web/file/1020.pdf>)參閱。
- (三)自100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，歡迎鼓勵學校師生及家長組隊參加，一起落實「聰明吃、快樂動、天天量體重」的健康生活。學生、家長或教職員有任何關於飲食、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問題，歡迎撥打免費市話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專線「0800-367-100（0800-瘦落去-要動動）」，也可利用網路電話撥入功能（網址：http://210.59.250.202/HPA_WebCall/）或免費用LINE網路通話(搜尋ID:0800367100)，向專業營養師及運動人員諮詢。諮詢時間為每周一至周六上午9:00至晚上9:00，提供國、臺語電話諮詢服務，即使在服務時間以外來電，亦可透過語音留下您的問題，營養師與運動專業人員將主動致電回覆解答。
- (四)國健署建置肥胖防治網(網址：<http://obesity.hpa.gov.tw>)及健康九九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99.hpa.gov.tw/default.aspx>)亦提供民眾正確飲食相關衛教資料，歡迎瀏覽及下載運用。
- 六、請各地方政府及各校確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等規定，持續辦理及查核102學年度與103學年度校園食品供售情形，並主動掌握農政、衛生與健康機關發布之訊息，以維學



生飲食安全及健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103/06/23
07:58:04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

